

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文件

粤穗航道复〔2018〕12号

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关于广州市番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业扩配套项目线路路径方案涉及航道通航有关事项的复函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番禺供电局：

你局《关于征询广州市番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业扩配套项目线路路径方案意见的函》（广供电番函〔2018〕124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来函所附广州市番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业扩配套项目线路路径方案（以下简称番禺水务业扩路径方案）所跨越的紫坭河规划为内河Ⅲ级航道。番禺水务业扩路径方案的设计应满足《内

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的相关要求,并充分考虑航道发展需要。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就线路建设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开展评价,以确定线路的选址、设计通航水位等相关技术要求和保障措施等。

三、建设单位应妥善处理线路与相邻建筑物的关系。

四、建设单位应按广东省过河建筑物的审批规定和程序到航道行政审批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穿越航道线路的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以航道行政审批部门的正式批复为准。

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

2018年3月28日

(联系人:海啸,联系电话:020-34261397)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 广东省广州航道局番禺航标与测绘所。

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

2018年 3月 28日印发
